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交通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405290873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医疗类保险或者疾病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到保单载明的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诊治，因此往返于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地与被保险人所在地之间而发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负责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交通费用保险金。交通费用限于经济舱飞机票，二等舱及以下船票、汽车票，二等座或者普通软卧及以下火车票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列为“责任免除”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病理报告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五）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费用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4052908733】

**一、基准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1%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准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2,000 及以下	[1.5, 2.0]
2,000-5,000（含）	[1.0, 1.5]
5,000-10,000（含）	[0.9, 1.0]
10,000-15,000（含）	[0.8, 0.9]
15,000 以上	[0.7, 0.8]

**（二）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	[0.7, 1.0]
存在轻微健康问题，经核保人审核同意承保	[1.0, 1.2]
存在健康问题，经核保人审核同意加费承保	[1.2, 1.5]

**（三）主险类型调整系数**

主险类型	调整系数
特定医疗保险或特定疾病保险	[0.7, 1.0]
普通医疗保险或普通疾病保险	[1.5, 2.0]

**（四）指定医疗机构范围调整系数**

指定医疗机构范围	调整系数
小于基准情形	[0.8, 1.0]
等于基准情形	1.0
大于基准情形	(1.0, 1.2]

备注：上述基准情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有合格医师及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的机构。但是不包括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五）赔付率调整系数（仅适用于团体业务）**

投保人历史赔付情况	调整系数
20% 及以下	[0.5, 0.6]
20%—40%（含）	(0.6, 0.8]
40%—60%（含）	(0.8, 1.0]
60%—80%（含）	(1.0, 1.3]
80%以上	(1.3, 2.0]

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主险类型调整系数 × 指定医疗机构范围调整系数 × 赔付率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准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